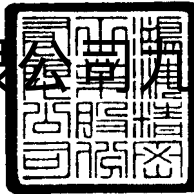


## 股東 台啟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街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1,663,712,0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0.5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郭台銘 紀錄：呂妙芝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報告。(略)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

四、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且簽證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具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股東所分派之紅利為每股 3.5 元，擬將其中 2.0 元予以轉增資，餘 1.5 元以現金配發。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64,836,15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6,886,058,678		
以前年度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11,416,754		
減：法定盈餘公積	(1,689,747,543)		
可供分配盈餘		30,472,564,04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3,097,345,500		每股 1.5 元
股票股利	4,129,794,000		每股 2.0 元
員工紅利	629,130,751		
提撥董監事酬勞	7,864,134		
分配合計		7,864,134,385	
截至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22,608,429,660	

註 1.由九十一年度保留盈餘優先分配。

2.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16,150,751 元員工股票紅利 412,980,000 元，董監事酬勞 7,864,134 元。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41,298,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9.09%。

4.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7.87 元。

案由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54,277,400 股。

一、盈餘轉增資：

自九十一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129,794,00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412,980,000 元，合計新台幣 4,542,774,000 元轉增資。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購，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

說 明：依 91.12.10 證期會(九一)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

說 明：依 91.12.10 證期會(九一)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說 明：依 91.12.18 證期會(九一)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說 明：依 91.12.18 證期會(九一)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達到籌資方式國際化、多元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一)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貳億伍仟萬股為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將參酌當時之普通股市價，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所謂「當時之普通股市價」，係指按發行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與承銷商之約定，就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或雙方所約定之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之平均價格為準計算之。

(三)本次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四)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

主席：郭 台 銘



記錄：呂 妙 芝



附件一

## 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九十一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50.09 億元，較九十年的 1,441.33 億元，增加 1,008.76 億元，成長 70.0%；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168.86 億元，較去年 130.80 億元增加 38.06 億元，成長 29.1%，有關財務資料及年度比較，請酌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1 年度	90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淨額	245,009	144,133	70.0
營業成本	(228,530)	(130,154)	75.6
營業毛利	16,479	13,979	17.9
已(未)實現毛利	(14)	263	--
營業毛利淨額	16,465	14,242	15.6
營業費用	(8,942)	(7,507)	19.1
營業淨利	7,523	6,735	11.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654)	(8,355)	39.5
稅前淨利	19,177	15,089	27.1
所得稅費用	(2,291)	(2,009)	14.0
稅後淨利	16,886	13,080	29.1

### 二、本年度展望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在繼 911 事件後持續低迷，公司在董事長的領導下，持續秉承公司獨創的 CMM 經營模式，強化公司在 3C 產品的整合力度。雖然相關產業的景氣持續不佳，但公司以正確的經營模式、朝滿足客戶的需求努力下，經營績效逆勢而上，節節攀高，去年的營收比民國九十年的營收成長 70%，並一舉突破 2,000 億元的大關，蟬聯臺灣民營製造業的龍頭。

展望 2003 年，全球經濟先後面臨美國西海岸罷工、美伊戰爭的影響，再加上近期 SARS 在全球的肆虐，全球經濟的復甦又添陰影。鴻海公司面對今年的挑戰，我們依然充滿了信心，憑藉 CMM 經營模式所累積的競爭優勢，持續在 3C 電子產品代工領域攻城掠地，並且在董事長恢宏戰略眼光的領導下，通過“廣度(Broad)”、“深度(Depth)”、“速度(Speed)”、“精度(Precision)”、“準度(Accuracy)”等五個方面來強化和提升公司的執行力，以再創 2003 年的另一經營高峰。

#### (一)持續實踐 CMM 經營策略

本公司積極跨入專業電子代工製造服務領域，加上最佳地點的主要生產基地及堅強的全球運送體系，從上游元件、整機組裝及最後的配送及服務，提供客戶完整之整體解決方案，這也是本公司獨創的 CMM 全球服務模式。經過 2 年的實際運行，績效卓著。

展望 21 世紀，本公司將以精密機械技術為基礎，整合電子 SMT、系統組裝及光通訊元件，朝光、機、電整合方面發展，並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主要生產基地，生產品質穩定及價格低廉的零組件及各種客製化的模組，透過全球運籌體系，提供客戶最完整的 CMM 服務。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時刻，本公司掌握光、機、電技術整合之發展趨勢，因應產業趨勢而轉型，發展 3C 產業，將持續朝董事長明示未來十年「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化」的目標前進，這也是鴻海對所有股東的承諾。

## (二)國際化

本公司已在全球進行製造、研發及行銷的完整佈局，主要的大量製造生產據點如中國、捷克，具備低生產成本、高素質人力的競爭優勢；在美國、歐洲、日本、台灣、中國設有各地的研發及小量量產中心，就近提供客戶最快速的服務；本公司以成為世界級科技公司為目標，國際化將是未來持續進行的方向。

## (三)創新

本公司未來的希望在於科技創新，將以過去強大的專業製造為基礎，加以自主的科技創新為靈魂，邁向以科技創新為主軸的第三個成長階段。發展的方向包括材料、技術、產品與市場，其中的關鍵是製造的核心技術，如納米科技、熱傳技術、無線網路技術、綠色環保技術、CAD/CAM/CAE 技術、光學鍍膜技術、SMT 技術、網路晶片設計技術、e 供應鏈技術等，將是集團未來發展的重點發展方向。

##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淑如



監察人：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729-6666  
Fax: (02) 2757-63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2)財審報字第4152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一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222,798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3,429,25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因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明玲  
薛永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2583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金	元	金	元		金	元	金	元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63,508	\$	2,851,536	2140 應付帳款	\$	29,228,796	\$	20,702,795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10,514,145		464,48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489,035		788,47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080,347		2,525,88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178,880		641,24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39,409,269		24,951,17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8,054,964		11,486,90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367,597		2,036,217	2210 一年或一年以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354,735		457,134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3,620,566		12,611,799	(附註四(九)及十)		711,800		653,905
1280 應付帳項(附註五)		1,155,961		2,631,33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485,358		537,877
		2,983,635		812,89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503,499		35,188,3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075,478		48,885,860	<b>長期負債</b>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5,000,000		5,000,000
1421 長期股票投資(附註四(六))		43,069,258		34,368,05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590,000		1,074,900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243X 長期負債合計		5,590,000		6,074,900
<b>成本</b>					<b>其他負債</b>				
1501 土地		71,497		71,497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358,827		305,199
1521 房屋及建築		755,623		757,962	2860 遞延所得稅(附註四(八))		2,095,209		1,839,240
1531 機器設備		15,593,143		12,947,904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30,697		18,355
1537 運輸設備		2,916,464		2,513,27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84,733		2,162,794
1545 試驗設備		1,702,310		1,207,429	23XX 負債合計		64,518,227		43,425,528
1561 辦公設備		529,308		479,921	<b>股東權益</b>				
1572 機器設備		663,358		518,591	資本(附註四(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369,350		223,870	普通股本		20,648,930		17,687,800
15XX 成本及價值減值		22,601,053		18,790,556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19 減：累計折舊		( 7,767,681)		( 5,354,374)	普通盈餘		10,931,455		10,931,455
1670 未完工及待行設備款		915,620		1,810,700	處分資產增值		-		4,585
151X 固定資產淨額		15,748,992		15,246,888	長期投資		64,000		885
<b>無形資產</b>					保單盈餘(附註四(十四))		4,465,665		3,171,521
1720 專利權(附註五)		-		138,200	法定盈餘公積		32,162,311		22,324,433
其他資產		-		-	未分配盈餘		-		-
1820 遞延費用		-		3,23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190,363)		( 322,185)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		312,052		405,254	未實現長期股票投資評價損失		( 190,363)		( 322,18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2,052		608,4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8,366		1,633,451
		312,052		608,493	3510 淨換算		( 18,903)		-
13XX 資產總計	\$	134,205,730	\$	99,047,473	353X 股東權益總計		69,627,503		55,631,945
		100		100	實大承繼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		-
					實大期權事項(附註七及九)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205,730	\$	99,047,4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聲明函，除本報會計師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81 年 度		80 年 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45,095,461	100	\$ 144,146,174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0,722)	-	( 7,354)	-
4190 銷貨折讓	( 75,809)	-	( 5,0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5,008,930	100	144,133,78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 228,530,434)	( 93)	( 130,154,473)	( 90)
5910 營業毛利	16,478,496	7	13,979,314	1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0,580)	-	( 17,19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198	-	280,511	-
營業毛利淨額	16,465,114	7	14,242,627	10
營業費用				
8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 5,337,920)	( 2)	( 4,237,881)	( 3)
8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68,141)	( 1)	( 1,234,787)	( 1)
8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36,337)	( 1)	( 2,034,831)	( 1)
8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942,398)	( 4)	( 7,507,499)	( 5)
8900 營業淨利	7,522,716	3	6,735,128	5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67,493	-	326,132	-
7120 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10,902,441	5	7,215,885	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11,735	-	515,288	-
7160 兌換利益	244,901	-	702,588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及十)	82,254	-	180,172	-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12,008,824	5	8,940,065	6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 176,161)	-	( 489,283)	(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00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及十)	( 78,234)	-	( 96,221)	-
75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 354,395)	-	( 585,504)	(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176,645	8	15,089,689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 2,290,586)	( 1)	( 2,009,290)	( 1)
9600 本期淨利	\$ 16,886,059	7	\$ 13,080,399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9.20	\$ 8.18	\$ 7.31	\$ 6.3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9.28	\$ 8.17	\$ 7.12	\$ 6.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時、徐永堅會計師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李慶豐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資 質 盈 餘				未實現長期股 權投資價值 損	累積換算調 整	應 派 股 息	金 額
	盈 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29,000	\$ 10,945,156	\$ 2,138,532	\$ 15,884,958	\$ -	\$ 753,250	\$ -	\$ 44,250,896
民國 9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2,989	( 1,032,989)	-	-	-	-
現金股利	-	-	-	( 2,179,350)	-	-	-	( 2,179,35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905,800	-	-	( 2,905,80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3,000	-	-	( 253,000)	-	-	-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195,201)	-	-	-	( 195,201)
根據法律規定之被投資公司股票淨值變動	-	( 8,231)	-	( 74,584)	( 122,185)	-	-	( 205,000)
民國 90 年度稅後淨利	-	-	-	13,080,399	-	-	-	13,080,39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870,201	-	870,201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687,800	\$ 10,936,925	\$ 3,171,521	\$ 22,324,433	( \$ 122,185)	\$ 1,623,451	\$ -	\$ 55,621,945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87,800	\$ 10,936,925	\$ 3,171,521	\$ 22,324,433	( \$ 122,185)	\$ 1,623,451	\$ -	\$ 55,621,945
民國 9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9,686	( 1,289,686)	-	-	-	-
現金股利	-	-	-	( 2,653,170)	-	-	-	( 2,653,17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653,170	-	-	( 2,653,17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8,000	-	-	( 308,000)	-	-	-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159,697)	-	-	-	( 159,697)
根據法律規定之被投資公司股票淨值變動	-	63,115	-	11,415	( 68,178)	-	-	4,352
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	( 4,585)	458	4,127	-	-	-	-
民國 91 年度稅後淨利	-	-	-	16,886,059	-	-	-	16,886,05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5,085)	-	( 55,085)
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18,901)	( 18,901)
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48,970	\$ 10,995,455	\$ 4,461,665	\$ 32,162,311	( \$ 190,363)	\$ 1,568,366	( \$ 18,901)	\$ 62,627,502

請參閱說明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公司轉事錄詳明時，由本監會司轉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理會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91 年 度                      9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886,059	\$	13,080,399
調整項目				
減值損失		297,500		-
折舊費用		3,013,885		2,162,742
各項攤提		570,821		824,836
存貨減廢及呆滯損失		100,0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2,244		96,221
出售長、短期投資利益	(	711,735)	(	515,288)
按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之投資收益	(	10,871,360)	(	7,203,831)
按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23,327		-
損成本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及減資損失		1,277		33,1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13,382	(	263,313)
應付公司債外幣變動數		61,62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45,141	(	1,829,353)
應收帳款	(	14,733,774)	(	5,879,83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1,352,696)		961,975
存貨	(	1,108,767)		893,1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39,172		1,014,611
應付帳款		8,526,001		9,969,99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700,536	(	2,552,298)
應付所得稅		537,643	(	123,190)
臨時費用		6,820,753		5,511,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106,613)		273,298
應付退休金負債		53,628		42,846
遞延所得稅		125,661		578,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63,713</u>		<u>17,075,8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27,948,216)	(	246,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48,471)	(	377,351)
處分投資價款 - 短期投資		18,592,618		34,027
處分投資價款 - 長期投資		59,836		564,141
購置固定資產	(	3,950,658)	(	7,211,00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84,095		52,216
購買專利權	(	452,750)	(	402,920)
其他資產增加	(	56,183)	(	278,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619,729</u>	(	<u>7,865,1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 1,827,189)
發放員工紅利	( 189,668)	( 96,571)
發放現金股利	( 2,653,170)	( 2,179,350)
發放董監酬勞	-	( 6,911)
應付公司債舉債數	-	5,000,000
應付公司債本期償還數	( 488,133)	( 10,775,945)
長期借款本期舉債數	-	1,074,400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 1,041)	( 2,1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32,012)	( 8,813,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888,028)	396,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1,536	2,454,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3,508	\$ 2,851,536
<b>現金流量資料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76,301	\$ 199,1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27,282	\$ 1,554,455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932,328	\$ 6,928,737
期初應付設備款	192,950	475,220
期末應付設備款	( 174,620)	( 192,950)
支付現金數：	\$ 3,950,658	\$ 7,211,007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覆配現金股利數	\$ 2,351,577	\$ -
期末應收股利(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328,250)	-
股利收現數	\$ 23,327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聲明書、徐永堅會計師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人不在此限。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 第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 第九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二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半數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 第十四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 第十五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含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八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準。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1.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2.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3.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 購買額度： 一、本公司購買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子公司購買額度：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p>

	<p>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一年內：指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1.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業應符合本程序第八條之規定(不動產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附件二)。 2.財務單位應定期針對取得各項不動產及其固定資產，檢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是否於保險額度之內，並適時調整保險額度。 3.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由財務單位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應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p> <p>二、授權層級 1.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符合本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條件，而應依第八、十、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案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2.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3.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一)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p> <p>(二)財務單位應定期針對取得各項不動產及其固定資產，檢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是否於保險額度之內，並適時調整保險額度。</p> <p>(三)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由財務單位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符合本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條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li> <li>2.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li> <li>3.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li> </ol>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所取具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一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li> </ol>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評估，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li> </ol>

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師審計準則第二十二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第二十二號第十三條規定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開2.3.款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報告，如有前開2.3.款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7. 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標準：依下列情形，除最近一期開財務報表外，應先由編製財務報表所顯示之價格與會計師尚應依本條規定之標準，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者。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取得或處分第二條規定之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二項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二) 授權層級

1. 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符合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之條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2.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五、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應公告申報標準：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 1.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取得或處分供經營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1.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2.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 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向證期申報時，應將所申報資料同時檢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開申報事宜，得依證交所規定，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為之。</li> <li>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li> </ol>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p>
<p>第十一條 公告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證券名稱。</li> <li>2.交易日期。</li> <li>3.交易之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li> <li>4.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li> <li>5.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li> <li>6.迄目前為止，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li> <li>7.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li> <li>8.取得或處分具體目的。</li> </ol> </li> </ol>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li> <li>(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li> </ol> </li> </ol>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1. 契約種類。
2. 事實發生日。
3.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4.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 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6. 取得具體目的。

三、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公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

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2. 事實發生日。
3.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4.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5. 交易之相對人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該公司及其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 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7. 預計處份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10.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鑑價結果或會計師依規定編製最近一期每股淨值。未經能即時取得之原因；有本程序應註明未取之原因；有本程序應註明未取之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11.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交易)之數量、持券比例暨受限制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12. 迄目前為止，長期、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交易)占股東權益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13.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14. 取得或處分具體目的或用途。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或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決議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參與、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

	<p>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要點第九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及該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p>

	<p>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公告格式</p> <p>(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所示；</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所示；</p> <p>(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所示；</p> <p>(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所示；</p> <p>(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所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所示；</p> <p>(七)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所示。</p>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四條：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六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85年04月20日(85)台財證(一)第0116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li> <li>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77年12月10日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li> <li>三、證期會85年1月29日(85)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li> <li>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86年06月20日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金融商品之揭露」。</li> </ol>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li> <li>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77年12月10日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li> <li>三、證期會85年1月29日(85)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li> <li>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86年06月20日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金融商品之揭露」。</li> </ol>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種類可作如下各種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目的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無法避免地將產生具有匯率、利率、或採購成本變化之風險部位。這些風險可能造成公司損益上無法估計的波動與不確定性。為使本公司能將此種風險獨立於營運風險之外，而能專注於正常的產銷活動，規避此類風險乃成必須。</li> <li>2、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係指從事交易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者。</li> <li>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目的為主。</li> </ol> </li> <li>(二)依標的區分：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及與本公司生產活動有關之原物料如黃金、銅等。</li> <li>(三)依工具區分：第三條第三項所述之各種形式均可從事，唯須符合下列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買賣之交易價格單純明確，資訊公開易得，使本公司能即時確切掌握進出場價位，並於進場後隨時能自我衡量該交易依市價評估之損益者。</li> <li>2、其市場之參與者眾，報價者多，流動性高，使本公司能隨時結清部位，立刻出場者。</li> </ol> </li> <li>(四)依市場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場，概可分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級(發行)市場</li> <li>(2)次級市場 - 集中市場，櫃檯市場。</li> </ol> </li> <li>2、本程序對交易之市場，原則上不作限制，但仍須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各項條件。</li> </ol> </li> </ol> </li> </ol>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種類可作如下各種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目的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無法避免地將產生具有匯率、利率、或採購成本變化之風險部位。這些風險可能造成公司損益上無法估計的波動與不確定性。為使本公司能將此種風險獨立於營運風險之外，而能專注於正常的產銷活動，規避此類風險乃成必須。</li> <li>2、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係指從事交易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者。</li> <li>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目的為主。</li> </ol> </li> <li>(二)依標的區分：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及與本公司生產活動有關之原物料如黃金、銅等。</li> <li>(三)依工具區分：第三條第三項所述之各種形式均可從事，唯須符合下列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買賣之交易價格單純明確，資訊公開易得，使本公司能即時確切掌握進出場價位，並於進場後隨時能自我衡量該交易依市價評估之損益者。</li> <li>2、其市場之參與者眾，報價者多，流動性高，使本公司能隨時結清部位，立刻出場者。</li> </ol> </li> <li>(四)依市場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場，概可分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級(發行)市場</li> <li>(2)次級市場 - 集中市場，櫃檯市場。</li> </ol> </li> <li>2、本程序對交易之市場，原則上不作限制，但仍須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各項條件。</li> </ol> </li> </ol> </li> </ol>

## 二、避險與經營策略：

(一)被避險標的:標的之項目同於第三條第一項所述者,其範圍涵蓋：

1. 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
2. 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即預期交易。又可分為具有確定承諾,及不具承諾但可預期發生者兩種。)

(二)被避險主體: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

(三)交割方式:

1. 全額交割:於衍生性商品市場上,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於合約到期時,作本金全額之實質交割,以備被避險部位之需求。
2. 差額交割:於上述市場上,亦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但於合約到期前或屆期時向同一交易對象,作賣(或買)之反向交易出場。以進出場間價格之差額部份作交割。被避險部位則運行於需求時,以現貨交易。兩者各有其正負相反之損益,故除仍具避險效益外,更具操作及內部控管之彈性,且可降低交割風險與信用風險。

(四)交易對象:篩選原則:

1. 信用風險 - 對方不履約之風險。
2. 專業能力 -
  - (1)對商品之瞭解、設計、與風險認知能力
  - (2)對行情研究、分析、預測之能力
  - (3)市場即時資訊之蒐集,應變能力
3. 作業品質 - 交易後之確認、核對、控管、交割、稽核、會計師函證 等之後續作業是否完整、嚴謹、與配合。
4. 報價高低 - 商品之交易價格是否具有市場競爭性。
5. 交易成本 - 所抽取之手續費、佣金之高低。
6. 執行能力 - 報價與成交之效率(尤以市場波動劇烈時為然)。
7. 合約條件 - 從事交易前所必須簽訂合約條件之合理性、公平性。
8. 額度大小 - 給予本公司從事交易契約總金額之寬鬆度。
9. 往來關係 - 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融資等之服務關係。
10. 責任義務 -
  - (1)事前是否確切告知風險之關鍵,與可能產生之損失。
  - (2)若本公司交易損失風險擴大而未設停損點,是否盡其告知義務。
  - (3)對與本公司之交易,是否盡其保密義務。

(五)交易主體: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部門。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或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

(六)交易方向:以被避險標的部位之反向為準。

(七)交易金額:

1. 避險交易契約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2. 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避險交易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 二、避險與經營策略：

(一)被避險標的:標的之項目同於第三條第一項所述者,其範圍涵蓋：

1. 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
2. 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即預期交易。又可分為具有確定承諾,及不具承諾但可預期發生者兩種。)

(二)被避險主體: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

(三)交割方式:

1. 全額交割:於衍生性商品市場上,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於合約到期時,作本金全額之實質交割,以備被避險部位之需求。
2. 差額交割:於上述市場上,亦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但於合約到期前或屆期時向同一交易對象,作賣(或買)之反向交易出場。以進出場間價格之差額部份作交割。被避險部位則運行於需求時,以現貨交易。兩者各有其正負相反之損益,故除仍具避險效益外,更具操作及內部控管之彈性,且可降低交割風險與信用風險。

(四)交易對象:篩選原則:

1. 信用風險 - 對方不履約之風險。
2. 專業能力 -
  - (1)對商品之瞭解、設計、與風險認知能力
  - (2)對行情研究、分析、預測之能力
  - (3)市場即時資訊之蒐集,應變能力
3. 作業品質 - 交易後之確認、核對、控管、交割、稽核、會計師函證 等之後續作業是否完整、嚴謹、與配合。
4. 報價高低 - 商品之交易價格是否具有市場競爭性。
5. 交易成本 - 所抽取之手續費、佣金之高低。
6. 執行能力 - 報價與成交之效率(尤以市場波動劇烈時為然)。
7. 合約條件 - 從事交易前所必須簽訂合約條件之合理性、公平性。
8. 額度大小 - 給予本公司從事交易契約總金額之寬鬆度。
9. 往來關係 - 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融資等之服務關係。
10. 責任義務 -
  - (1)事前是否確切告知風險之關鍵,與可能產生之損失。
  - (2)若本公司交易損失風險擴大而未設停損點,是否盡其告知義務。
  - (3)對與本公司之交易,是否盡其保密義務。

(五)交易主體: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部門。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或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

(六)交易方向:以被避險標的部位之反向為準。

(七)交易金額:

1. 避險交易契約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2. 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避險交易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p>(八)交易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避險標之至到期日之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其產生及消滅因素明確而能單獨存在,易於辨認者(如專案貸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該標之到期日為上限。若該到期日有可能提前,但不確定者(如可轉換公司債),仍以該到期日為上限。</li> <li>2. 被避險標之存續期間在一年以內(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屬經常性之營運性質,其發生或消滅之時點、價位、金額均瑣屑、零星或不易逐一確認者(如銀行存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一年為上限,且不必逐一與被避險標的配合。</li> </ol> <p>(九)非避險交易之經營策略:準用本條第二項第(三)、(四)、(五)款。</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li> <li>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li> <li>3.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li> </ol> <p>(二)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組織架構是否合理,內部溝通協調是否順暢,外部資訊聯繫是否得宜。</li> <li>2. 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li> <li>3.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li>4. 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li> <li>5. 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li> </ol> <p>(三)法務部門:凡實際交易之前,須先簽訂之有關交易規範之合約,須由本公司法務部門審核。</p> <p>(四)財務部門交易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內:公司風險部位(被避險主體之所有被避險標的)資訊之蒐集、彙整。</li> <li>2. 對外:市場狀況之搜集、分析、研判。</li> <li>3. 建議: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li> <li>4. 執行:經核准後,執行交易。</li> <li>5. 監控:每日以市價評估。</li> <li>6. 請(繳)款:到期日之全額或差額交割。</li> </ol>	<p>(八)交易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避險標之至到期日之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其產生及消滅因素明確而能單獨存在,易於辨認者(如專案貸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該標之到期日為上限。若該到期日有可能提前,但不確定者(如可轉換公司債),仍以該到期日為上限。</li> <li>2. 被避險標之存續期間在一年以內(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屬經常性之營運性質,其發生或消滅之時點、價位、金額均瑣屑、零星或不易逐一確認者(如銀行存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一年為上限,且不必逐一與被避險標的配合。</li> </ol> <p>(九)非避險交易之經營策略:準用本條第二項第(三)、(四)、(五)款。</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li> <li>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li> <li>3.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li> <li>4.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li> </ol> <p>(二)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組織架構是否合理,內部溝通協調是否順暢,外部資訊聯繫是否得宜。</li> <li>2. 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li> <li>3.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li>4. 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li> <li>5. 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li> </ol> <p>(三)法務部門:凡實際交易之前,須先簽訂之有關交易規範之合約,須由本公司法務部門審核。</p> <p>(四)財務部門交易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內:公司風險部位(被避險主體之所有被避險標的)資訊之蒐集、彙整。</li> <li>2. 對外:市場狀況之搜集、分析、研判。</li> <li>3. 建議: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li> <li>4. 執行:經核准後,執行交易。</li> <li>5. 監控:每日以市價評估。</li> <li>6. 請(繳)款:到期日之全額或差額交割。</li> </ol>
<p>(五)財務部門確認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立刻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oral confirm),若有疑惑,須立刻釐清。</li> <li>2. 再要求對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written confirm)。簽署回傳給對方後,正本於次日郵寄給對方,影本三份:一份附於交易單後保存備查;一份交會計人員作為交易憑證;一份交給交易員由其留存。書面確認事宜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結束前完成。</li> </ol> <p>(六)財務部門交割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交易前之開戶事宜。</li> <li>2. 依據交易單位之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付(收)款事宜。</li> <li>3. 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li> </ol> <p>(七)會計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li> </ol>	<p>(五)財務部門確認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立刻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oral confirm),若有疑惑,須立刻釐清。</li> <li>2. 再要求對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written confirm)。簽署回傳給對方後,正本於次日郵寄給對方,影本三份:一份附於交易單後保存備查;一份交會計人員作為交易憑證;一份交給交易員由其留存。書面確認事宜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結束前完成。</li> </ol> <p>(六)財務部門交割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交易前之開戶事宜。</li> <li>2. 依據交易單位之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付(收)款事宜。</li> <li>3. 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li> </ol>



<p>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p> <p>2. 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其分類除供公司內部管理之用外，亦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附表之規定。</p> <p>3. 財務報告(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p> <p>(八)稽核部門:</p> <p>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申報備查。</p> <p>2. 定期瞭解作業程序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作成建議報告。</p> <p>3. 不定期之抽查。</p> <p>4. 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p> <p>5. 應將此類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會計處理，納入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p> <p>四、績效評估：</p> <p>(一)避險性交易: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總績效。</p> <p>1. 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被避險標的之風險性部位。</p> <p>2.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p> <p>(二)非避險性交易:</p> <p>1. 其會計處理與市場交易慣例相同(僅交割和記帳幣別有所差異)。</p> <p>2. 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p> <p>(三)績效評估之週期頻率:</p> <p>1. 非衍生性及衍生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p> <p>2. 衍生性之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評估一次。</p> <p>上述評估報告均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p> <p>(一)避險性: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p> <p>(二)非避險性: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p>	<p>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p> <p>(七)會計部門:</p> <p>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p> <p>2. 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p> <p>3. 財務報告(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p> <p>(八)稽核部門:</p> <p>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申報備查。</p> <p>2. 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3. 不定期之抽查。</p> <p>4. 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p> <p>5. 應將此類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會計處理，納入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p> <p>四、績效評估：</p> <p>(一)避險性交易: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總績效。</p> <p>1. 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被避險標的之風險性部位。</p> <p>2.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p> <p>(二)非避險性交易:</p> <p>1. 其會計處理與市場交易慣例相同(僅交割和記帳幣別有所差異)。</p> <p>2. 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p>
<p>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p> <p>(一)避險性:</p> <p>1.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p> <p>2.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p> <p>(二)非避險性:</p> <p>1. 金屬期貨: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p> <p>2. 匯率: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5% 為上限。</p> <p>3. 利率: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p> <p>4. 股價: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20% 為上限。</p> <p>5. 指數: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20% 為上限。</p>	<p>(三)績效評估之週期頻率:</p> <p>1. 非衍生性及衍生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p> <p>2. 衍生性之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評估一次。</p> <p>上述評估報告均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p> <p>(一)避險性: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p> <p>(二)非避險性: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p> <p>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p> <p>(一)避險性:</p> <p>1.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p> <p>2.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p> <p>(二)非避險性:</p> <p>1. 金屬期貨: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p> <p>2. 匯率: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5% 為上限。</p> <p>3. 利率: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p> <p>4. 股價: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20% 為上限。</p> <p>5. 指數:個別、全部契約均以各該契約金額之 20% 為上限。</p>

<p><b>第五條：作業程序</b></p> <p>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億元(含)以上。  (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捌仟萬(含)以上至壹億元。  (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含)以上至捌仟萬元。  (四)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下。  (五)執行單位:財務部。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流程：</p> <p>(一)決議：</p> <p>1. 由下而上：由交易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其方式為交易人員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目的、種類、金額、期間、價位、費用、對象等事項,經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p> <p>2. 由上而下：對特殊案件或重大事故之處理,可由上而下交辦之。</p> <p>(二)其餘簽約、執行、監控、確認、交割、會計、稽核、績效評估等作業,其負責單位及應辦事項詳如第四條第三項「權責劃分」所述。</p>	<p><b>第五條：作業程序</b></p> <p>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億元(含)以上。  (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捌仟萬(含)以上至壹億元。  (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含)以上至捌仟萬元。  (四)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下。  (五)執行單位:財務部。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流程：</p> <p>(一)決議：</p> <p>1. 由下而上：由交易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其方式為交易人員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目的、種類、金額、期間、價位、費用、對象等事項,經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p> <p>2. 由上而下：對特殊案件或重大事故之處理,可由上而下交辦之。</p> <p>(二)其餘簽約、執行、監控、確認、交割、會計、稽核、績效評估等作業,其負責單位及應辦事項詳如第四條第三項「權責劃分」所述。</p> <p>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二)款、及第四項第(三)款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b>第六條：公告申報</b></p> <p>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公告格式如第二條第一項之附表。因本公司每月營收公告相關資訊已輸入股市觀測站,依90.8.10(90)台財證(六)字第003888號函規定,得以簡化之格式對外公告)。</p>	<p><b>第六條：公告申報</b></p> <p>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b>第八條：內部控制</b></p> <p>一、風險管理：下述五類基本風險,本公司相關人員必須嚴加防範與控制：</p> <p>(一)信用風險:又稱「違約風險」,指對方屆時不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防範之法為與經獨立之專業機構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交易為主。</p> <p>(二)市場風險:又稱「價格風險」,指進場交易後,價格朝不利的方向移動,導致前述交易發生虧損的風險。其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述,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管控。此外,任何一筆交易,不論其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均應於下單時,設定停損點,以防市場之突然且劇烈地轉向。</p> <p>(三)流動性風險:指交易之商品,其買賣參與者寡,致使無法以合理價格軋平部位,甚至無法找到交易對造而產生的風險。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述,僅就結構單純、成熟、報價簡單明確、資訊公開易得、市場參與者眾、報價者多,仲介商競爭之商品操作。</p> <p>(四)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無意之疏失或有意之隱瞞、破壞,而導致損失的風險。防範之法：</p> <p>1. 組織設計上：</p> <p>(1)交易之執行、確認、及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員一旦口頭請辭,不待公司正式文件批准,立刻通告各交易對象(先口頭,後書面)解除其下單權限。  (3)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不同部門負責(如財務部門、會計部門、稽核部門),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2. 稽核功能上：由稽核部門依其權責劃分,定期或不定期作抽查或徹查作業流程,並作內部控制程序允當性之檢討。</p> <p>(五)法律風險:指簽約前條文未能詳審,導致特殊狀況下,無法依契約要求對方付款,或對方依契約控告我方,要求賠償之風險。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述,任何契約、規範,必須事先經過法務部門審核,並對授權簽約之高階主管作最後之建議。</p> <p>二、定期評估：</p> <p>(一)市場風險評估：非避險性每週評估,避險性每二週評估。</p>	<p><b>第八條：內部控制</b></p> <p>一、風險管理:下述六類基本風險,本公司必須嚴加防範與控制：</p> <p>(一)信用風險:又稱「違約風險」,指對方屆時不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防範之法為與經獨立之專業機構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交易為主。</p> <p>(二)市場風險:又稱「價格風險」,指進場交易後,價格朝不利的方向移動,導致前述交易發生虧損的風險。其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述,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管控。此外,任何一筆交易,不論其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均應於下單時,設定停損點,以防市場之突然且劇烈地轉向。</p> <p>(三)流動性風險:指交易之商品,其買賣參與者寡,致使無法以合理價格軋平部位,甚至無法找到交易對造而產生的風險。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述,僅就結構單純、成熟、報價簡單明確、資訊公開易得、市場參與者眾、報價者多,仲介商競爭之商品操作。</p> <p>(四)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無意之疏失或有意之隱瞞、破壞,而導致損失的風險。防範之法：</p> <p>1. 組織設計上：</p> <p>(1)交易之執行、確認、及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員一旦口頭請辭,不待公司正式文件批准,立刻通告各交易對象(先口頭,後書面)解除其下單權限。  (3)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1)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如(1)之交易執行、確認、交割人員為財務部門,而監督、控制人員應屬稽核部門),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2. 稽核功能上：由稽核部門依其權責劃分,定期或不定期作抽查或徹查作業流程,並作內部控制程序允當性之檢討。</p> <p>(五)法律風險:指簽約前條文未能詳審,導致特殊狀況下,無法依契約要求對方付款,或對方依契約控告我方,要求賠償之風險。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述,任何契約、規範,</p>

<p>(二)其他風險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國家風險：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每月評估。</li> <li>2. 作業風險：由稽核部門每月評估。</li> <li>3. 法律風險：由法務部門每月評估。</li> </ol> <p>(三)綜合評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每月評估。</p>	<p>必須事先經過法務部門審核，並對授權簽約之高階主管作最後之建議。</p> <p>(六)現金流量風險：指從事交易後，內部協調或控制不當，致使資金調度安排錯誤、遺漏、或短缺，而無法適時依約履行交割義務。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款所述，嚴格控制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p> <p>二、定期評估：</p> <p>(一)市場風險評估：非避險性每週評估，避險性每二週評估。</p> <p>(二)其他風險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國家風險：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每月評估。</li> <li>2. 作業風險：由稽核部門每月評估。</li> <li>3. 法律風險：由法務部門每月評估。</li> </ol> <p>(三)綜合評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每月評估。</p> <p>三、異常情形處理：</p> <p>(一)由財務部門發現者：多為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等技術性問題，應立即作適當處理或補救措施。</p> <p>(二)由稽核部門發現者：多為作業、流程風險等制度性問題，應立即糾正，或在制度上建議改進，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由法務部門發現者：多為法律風險等合約上之問題，若為舐觸既有之合約條文，應立即通知財務部門作適當處理，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後，應函報財政部證期會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壹、主旨：</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須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壹、主旨：</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p>
<p>貳、內容：</p>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公司法人或團體。</p> <p>(二)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其他公司法人或團體。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法人或團體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其他公司法人或團體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貳、內容：</p>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其他公司法人或團體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所貸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li> <li>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公司或團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li> <li>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li> </ul>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所貸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li> <li>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li> <li>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li> </ul>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覆核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貸款核定</p> <p>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覆核。</p>	<p>(二)貸款核定</p> <p>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覆核。</p>
<p>(三)通知借款人</p> <p>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三)通知借款人</p> <p>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四)簽約對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不動產或權利之質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核定貸款；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四)簽約對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不動產或權利之質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核定貸款；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五)擔保品權利設定</p> <p>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五)擔保品權利設定</p> <p>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設定之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li> <li>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li> </ul>	<p>(六)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設定之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li> <li>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li> </ul>
<p>(七)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覆核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但貸與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貸款，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七)貸與餘額超限</p> <p>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八)獨立董事意見</p> <p>應將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九)備查簿設立與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加強內部控制，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li> <li>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監察人之功能，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對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li> </ul>
	<p>(十)公告申報之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li> <li>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li> <li>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li> <li>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li> </ol> </li> </ul>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參、其他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參、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li> <li>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li> </ol>
	<p>肆、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伍、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伍、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對外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p>	<p>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p>	<p>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前項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除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三．對上開第二項以外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0.1% 為限。合計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含)為限。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管制，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p>	<p>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要點陸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的十分之一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不超過一千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第六條：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p>	<p>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li> <li>二．獨立董事對背書保證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li> <li>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li> <li>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參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li> <li>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li> </ol>
<p>第七條：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亦應比照本公司辦法辦理。</p>	<p>柒．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及財務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li> <li>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li> <li>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印信使用登記簿」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li> <li>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li> </ol>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捌．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向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li> <li>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 <li>(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li> <li>(五)依前開第一目至第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li> <li>(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li> </ol> </li> </ol>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附件：背書保證額度表，係依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及限額與授權範圍，其標準及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含)為限。</li> <li>二．對持有股權 50%(含)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li> <li>三．對上開第二項以外之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0.1%為限。合計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含)為限。</li> </ol>	<p>玖．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捌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li> <li>三．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li> </ol>
	<p>拾．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拾壹．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